



家電回收新規上路

整理／公關部
資料來源／環保署

為 精進廢棄物回收管理，環保署自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調整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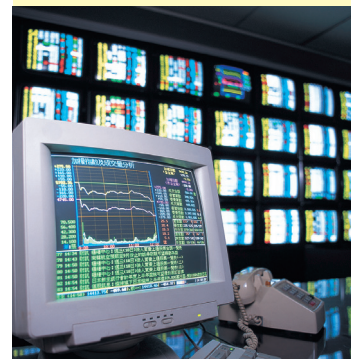
子電器中；冷暖氣機及電風扇，與資訊物品中，平板電腦與個人電腦之回收範圍，該物品之製造、輸入業者應負回收、清除、處理之責任。

電子電器與資訊產品推陳出新，或部分物品成分與列管物品之規格樣式相似，衍生出業者前端查核輔導及後端回收查驗上之問題，為有效解決責任物認定疑義，環保署檢討修正「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公告事項第一項，有關電子電器中冷暖氣機及電風扇，與資訊物品中平板電腦與個人電腦之定義，包括冷、暖氣機定義新增「移動式冷、暖氣機」之物品名稱；將直流動機電風扇納入公告應回收之範圍，另排除輸出最大消耗功率未達一〇瓦(W)者，更多資訊物品相關修正定義見下表。

應回收電器物品及其責任業者範圍

物品	定義	責任範圍
機動車輛	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車）。	一、製造業者；二、製造業、輸送業及輸送業、輸送業及輸送業之機構。
鉛蓄電池	鉛蓄電池。	
電子電器	一、電視機：使用交流電，包含影像管類、非影像管類及彩色影像投射機（指內投式彩色影像投射電視機），並含有或預留電視調諧器（Tuner）位置，或螢幕對角線尺寸逾二十七吋之影像輸出裝置。 二、電冰箱：使用交流電，容量八百公升以下，以壓縮式且兼具冷藏及冷凍功能或電動吸收式之冰箱、冰桶。 三、洗衣機：洗衣容量為乾衣六公斤以上十五公斤以下者。 四、冷、暖氣機：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八千仟卡/小時(kcal/h)或九千三百瓦(W)以下之窗型、箱型、分離式或移動式冷、暖氣機。但不包括水冷式冷氣機及機動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上使用之冷、暖氣機。 五、電風扇：桌扇、立扇、壁扇、窗扇、吊扇、大廈扇、循環扇、通風扇及其他具送風或排風功能，且裝有任一輸出最大消耗功率十瓦(W)以上一五瓦(W)以下之電動機者。	一、製造業者；二、製造業、輸送業及輸送業之機構。
資訊物品	一、可攜式電腦：包含筆記型電腦，以及螢幕對角線超過六點五吋，未達十七點四吋之平板電腦。 二、主機板：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負責連接各電腦元件與接口之電路板，至少包含中央處理單元接口等。 三、硬碟磁碟機：用於內建或外接個人電腦之資料儲存裝置。 四、電源器：個人電腦組成之元件，用以供應電源之裝置。 五、機殼：用於組合個人電腦元件之殼架。 六、顯示器：用於個人電腦，螢幕對角線尺寸二十七吋以下之影像輸出裝置。 七、印表機：用於個人電腦，且至少具備最大列印尺寸 A 三以下，噴墨、雷射或點陣式資料輸出裝置。但不包括大型商用多功能事務機等。 八、鍵盤：用於個人電腦之資料輸入裝置。 九、第二點至前點個人電腦，指用於一般消費者之電腦（包括桌上型電腦(Desktop Computer)、整合式桌上型電腦(Integrated Computer)、精簡客戶端(Thin Client)與螢幕對角線尺寸十七點四吋以上之可攜式 All-In-One 電腦），不包括具有特殊規格，滿足特殊作業環境需求者（如捷運讀卡機、自動售票機、自動提款機、高速公路跑馬燈、電腦電話整合系統、國防、導航、銷售時點信息管理系統(Point of Sales, POS)及其他特殊規格者。	
照明光源	一、供照明使用之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白熾燈泡（燈帽直徑為二·六公分以上）、高強度照明燈管（High Intensity Discharge, HID）、冷陰極燈、感應式螢光燈及其他含汞燈。 二、供照明使用之直管型、環管型、安定器內藏式型及緊密型發光二極體（Light Emitting Diode, LED）。	

（資料提供 / 環保署）



電子電器物品類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表

項目	費率 (新台幣)	生效日期
電視機	(一) 非液晶類 1. 超過 27 吋：397 元 / 台 (綠色費率：378 元 / 台) 2. 27 吋以下：277 元 / 台 (綠色費率：264 元 / 台) (二) 液晶類 1. 超過 27 吋：275 元 / 台 (綠色費率：262 元 / 台) 2. 27 吋以下：127 元 / 台 (綠色費率：121 元 / 台)	2019 年 7 月 1 日
	(一) 非液晶類 1. 超過 27 吋：397 元 / 台 (綠色費率：378 元 / 台) 2. 27 吋以下：277 元 / 台 (綠色費率：264 元 / 台) (二) 液晶類 1. 超過 27 吋：317 元 / 台 (綠色費率：302 元 / 台) 2. 27 吋以下：127 元 / 台 (綠色費率：121 元 / 台)	2020 年 7 月 1 日
	(一) 非液晶類 1. 超過 27 吋：397 元 / 台 (綠色費率：378 元 / 台) 2. 27 吋以下：277 元 / 台 (綠色費率：264 元 / 台) (二) 液晶類 1. 超過 27 吋：373 元 / 台 (綠色費率：355 元 / 台) 2. 27 吋以下：127 元 / 台 (綠色費率：121 元 / 台)	2021 年 7 月 1 日
電冰箱	(一) 超過 250 公升：666 元 / 台 (綠色費率：567 元 / 台) (二) 250 公升以下：444 元 / 台 (綠色費率：378 元 / 台)	2019 年 7 月 1 日
洗衣機	357 元 / 台 (綠色費率：304 元 / 台)	2019 年 7 月 1 日
冷、暖氣機	297 元 / 台 (綠色費率：253 元 / 台)	2019 年 7 月 1 日
	353 元 / 台 (綠色費率：300 元 / 台)	2020 年 7 月 1 日
	429 元 / 台 (綠色費率：365 元 / 台)	2021 年 7 月 1 日

(資料提供 / 環保署)

環保署透過本次公告修正，調整電子電器中冷暖氣機及電風扇，與資訊物品中平板電腦與個人電腦之回收範圍，以符合目前廢棄物排出之樣態，呼籲民眾應將資源回收物交給清潔隊

資源回收車或回收業者，使其進入回收體系，避免環境污染，促進資源循環利用。
由於廢電子電器物品及廢資訊物品整體回收成效逐年成長，大部分項目

實際回收率已超過原費率擬訂時之目標回收率，部分項目甚至已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因考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總體收益情形，及考量資訊物品類綠色費率已實施多年，環保署為提升業者產製商品對環境之友善程度，故比照電子電器物品類綠色費率，以具多重環保特性要求之環保標章作為綠色費率優惠對象。

環保署表示，本次調整家電類產品電視機、冷暖氣機、洗衣機、電冰箱、資訊類印表機等徵收費率，其中超過二十七吋的液晶電視機及冷暖氣機因應調整幅度較大，分三階段調整，第一階段自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第二階段自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第三階段自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起，其餘項目均自二〇一九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為促進提升業者生產商品對環境友善程度，並使家電及資訊類產品的綠色徵收費率有一致性及公平性，環保署將既有已實施之綠色徵收費率調整優惠對象為具有環保署環保標章產品規格之物品。